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節。

###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主要的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根據IBS彙集的數據，以銷售額計算，我們在全球相機模組市場所佔份額於2010年為1.6%、2011年為2.6%、2012年為3.5%及2013年則為5.0%，並於2013年成為全球第六大相機模組供應商。我們的最大客戶是Apple Inc.（連同其聯屬人士統稱「Apple」），該公司自2009年起購買我們的相機模組。我們的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亦包括其他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例如LG電子有限公司（「LG電子」），以及於2013年10月開始成為我們客戶的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三星電子」）。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電子消費產品的光學部件。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 Co., Ltd.（「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集團（「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有限公司（「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月產能為生產多達14.0百萬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14.0百萬個COB相機模組及32.0百萬個光學部件。我們於2011年的營業額為323.1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527.5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813.9百萬美元、於2013年上半年為302.1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為279.0百萬美元。我們於2011年錄得期內溢利18.2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13.2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50.2百萬美元、於2013年上半年為5.3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為9.7百萬美元。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總資產315.6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148.6百萬美元，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當時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400.2百萬美元及139.9百萬美元。

###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我們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或經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14年6月30日起，我們的營業額、毛利或整體毛利率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或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或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將合共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不計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售出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對須取得多數表決的任何股東行為或批准（倘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擁有否決權。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原本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其應與該等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sup>(1)</sup>	2014年 <sup>(1)</sup>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23.1	527.5	813.9	302.1	279.0
銷售成本	(287.3)	(485.0)	(710.7)	(275.3)	(248.8)
毛利	35.8	42.5	103.2	26.8	30.2
其他收益	1.0	7.0	1.3	0.7	0.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0.6	1.1	(1.1)	(0.2)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	(4.4)	(5.9)	(2.6)	(2.2)
行政開支	(11.8)	(21.5)	(28.5)	(11.9)	(15.9)
經營溢利	23.1	24.7	69.0	12.8	13.9
融資成本	(0.9)	(4.4)	(5.2)	(2.5)	(1.1)
除稅前溢利	22.2	20.3	63.8	10.3	12.8
所得稅	(4.0)	(7.1)	(13.6)	(5.0)	(3.1)
年內／期內溢利	18.2	13.2	50.2	5.3	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1.3	1.3	3.3	0.8	(1.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0.1)	(0.1)	(0.0)	(0.0)	(0.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4	14.4	53.5	6.1	8.7

- (1) 全球移動設備及電子消費品市場的特點是產量和銷量於下半年出現季節性增加，而主要動力是來自年終假期季節的消費者開支增加。我們的相機模組通常於每年第四季當客戶因應季節性需求增加而增加移動設備存貨時，錄得最高銷量。因此，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水平亦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最低。我們的銷售的季節性波動往往因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推出周期而加劇，客戶傾向於下半年向市場推出新的或強化版的移動設備。為配合主要客戶推出產品的周期，我們過往於下半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相機模組產品，產品平均售價一般較高，故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的產量、銷量及營業額會上升。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變化，有關我們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可能並不具有意義，以及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可作為我們整體業務趨勢的可靠指標。例如，營業額由2013年上半年減少至2014年上半年主要因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營業額減少所致，此乃主要由於為配合一名主要客戶計劃推出新移動電話產品而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新型號，故減少生產有關相機模組的較舊型號。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8月31日
	(百萬美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9.2	58.2	55.0	58.6	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5.4	157.6	167.4	94.3	110.5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0.5	—	0.1	0.0
已抵押存款 .....	23.0	52.1	26.3	24.0	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3.9	13.6	45.2	24.7	20.0
	<u>161.5</u>	<u>282.0</u>	<u>293.9</u>	<u>201.7</u>	<u>24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9	144.5	123.1	81.3	147.0
銀行貸款及透支 .....	50.4	142.1	121.8	73.7	50.7
應付即期稅項 .....	1.9	4.7	12.6	11.1	10.9
一名董事的貸款 .....	2.0	2.0	2.0	—	—
	<u>140.2</u>	<u>293.3</u>	<u>259.5</u>	<u>166.1</u>	<u>208.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	<u>21.3</u>	<u>(11.3)</u>	<u>34.4</u>	<u>35.6</u>	<u>36.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3.0	3.0	3.0	3.0	13.0
儲備 .....	69.1	83.4	136.9	145.6	149.9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72.1	86.4	139.9	148.6	152.9
非控股權益 .....	0.2	—	—	—	—
<b>權益總額 .....</b>	<u>72.3</u>	<u>86.4</u>	<u>139.9</u>	<u>148.6</u>	<u>152.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b>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b>					
現金淨額 .....	8.1	(8.1)	46.8	33.0	41.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8.3)	(50.1)	(15.8)	(6.2)	(12.6)
<b>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b>					
現金淨額 .....	9.3	68.8	0.5	(15.5)	(49.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2)	2.9	13.6	13.6	4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0.1	0.1	0.0	0.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9	13.6	45.2	24.9	24.7

## 概 要

### 節選營運數據及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監察我們相信於相機模組行業屬常用且於與競爭對手比較時為重要的若干營運及財務指標。

#### 節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元)				
<b>營業額：</b>				(未經審核)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	224.9	587.4	186.8	165.0
COB.....	306.8	289.6	215.4	109.2	108.7
	306.8	514.5	802.8	296.0	273.7
光學部件.....	16.3	13.0	11.1	6.1	5.3
<b>總計</b> .....	<b>323.1</b>	<b>527.5</b>	<b>813.9</b>	<b>302.1</b>	<b>279.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平均售價(適用的營業額除以各產品組別所售的單位數目)及所售的單位數目：

產品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平均售價 <sup>(1)</sup>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sup>(1)</sup>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sup>(1)</sup>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sup>(1)</sup>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sup>(1)</sup>	所售單位
相機模組.....	\$ 2.91	105,315	\$ 3.51	146,757	\$ 4.06	197,554	\$ 3.73	79,324	\$ 3.78	72,345
光學部件.....	\$ 0.052	314,528	\$ 0.050	256,786	\$ 0.047	238,975	\$ 0.049	125,839	\$ 0.041	129,512

(1) 營業額除以所售的單位數目。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b>盈利能力比率</b>					
營業額增長率.....	不適用	63.3%	54.3%	不適用	(7.6)%
純利增長/(減少).....	不適用	(27.4)%	281.1%	不適用	85.3%
毛利率.....	11.1%	8.1%	12.7%	8.9%	10.8%
經營利潤率.....	7.2%	4.7%	8.5%	4.2%	5.0%
純利率.....	5.6%	2.5%	6.2%	1.7%	3.5%
股本回報.....	25.1%	15.3%	35.9%	5.7%	6.6%
總資產回報.....	8.5%	3.5%	12.6%	1.7%	3.1%

##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比率.....	115.2%	96.2%	113.3%	96.5%	121.4%
速動比率.....	87.2%	76.3%	92.0%	68.5%	86.1%
<b>資本充足率</b>					
資產負債比率.....	15.7%	46.9%	26.5%	35.9%	14.4%
債務對權益比率.....	18.7%	88.4%	36.0%	56.0%	16.8%
利息保障比率.....	24.3%	5.6%	13.3%	5.2%	12.3%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相信將繼續使我們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我們得以利用吸引的增長機遇。移動設備及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會尋求合適的供應商，藉此使部件技術開發與其本身的產品開發工作能更好地互相配合。我們旨在以工程創新結合特定的商業化策略，並根據客戶要求而定制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利用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緊密工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合作改進現有產品。

### 產品

我們利用倒裝芯片及COB技術製造及銷售各種規格的相機模組，用作多種具備相機功能的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另外亦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電子消費產品的光學部件，如CD、DVD及藍光播放機，以及用於電腦的CD及DVD驅動器。

### 生產

我們在兩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這兩個地點能讓我們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促進向客戶運送產品。我們在生產設施完成產品製造及測試後，產品會經過封裝並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至香港的製成品倉庫以供儲存或進一步運送至客戶處(主要於中國及韓國)。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條款，我們提供產品質保，通常僅限於有缺陷物品的替換或就該等物品的已付金額提供優惠。

### 部件及材料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多種部件及材料。在相機模組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部件為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於2011年合共佔我們的部件及

## 概 要

材料成本約91.6%，於2012年佔87.9%、於2013年佔86.1%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佔85.5%。因此，該等部件來源穩定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從37家獨立供應商(其中23家由三大客戶指定)取得我們全部所需的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自三大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的部件及材料佔我們於2011年的部件及材料成本91.4%、於2012年佔86.5%、於2013年佔80.4%及於2014年上半年佔71.7%。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連接器、電容器、環境光傳感器、原光學玻璃及塗層化學物。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授予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

### Apple及其他客戶

五大客戶於2011年合共佔我們營業額的99.0%、於2012年佔營業額的99.7%、於2013年佔營業額的99.7%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佔營業額的99.7%。我們的最大客戶為Apple，其設計、製造及營銷流動通訊及媒體儀器、個人電腦及可攜式數碼音樂播放器，銷售各種相關軟件、服務、周邊產品、網絡解決方案及第三方數碼內容及應用程式。我們一直向Apple供應設於移動設備產品前端的定焦相機模組。我們於2009年直接向Apple供應COB相機模組，且我們於2012年開始透過供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擴展彼此的合作關係。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Apple直接或間接分別佔我們營業額86.9%、87.9%、85.8%及69.0%。就COB相機模組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還包括LG電子及三星電子。由於LG電子及三星電子的銷售增加，我們預計Apple將於2014年全年直接或間接佔我們營業額約80%。

我們向全球眾多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銷售光學部件，它們在多款電子產品中使用我們的光學部件。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客戶包括Optis(它是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等全球電子巨擘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定期向我們提供其預期的供應需求，彼等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其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並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無需理由)終止其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安排。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此外，就Apple而言，亦因Apple不時就我們為其製造的特定產品安排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的採購及供應，導致我們對最大客戶Apple更為依賴。Apple亦限制我們為其他客戶使用該等設備及技術，並保留權利要求按其要求退還該等設備及技術。此外，Apple(及我們大部分其他主要客戶)就我們為其生產特定產品安排特定部件的採購及供應。另外，我們亦與Apple訂立若干安排，據此，倘我們嚴重違反對Apple應負的供應責任，則Apple將擁

## 概 要

有若干「介入」權以接管我們於華南的生產設施（僅供用作生產供應予Apple的相機模組），且將能夠提取提供予Apple的50百萬美元備用信用狀。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極為依賴Apple」及「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與Apple的關係」。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順應行業標準，普遍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安排，據此，各方協定於指定期間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期間一般為一年，但可以視乎客戶的需要和產品類型及其預期商業壽命而變更。我們的銷售安排通常確立了釐定所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的參數，有關參數一般會按照多項因素（如營運成本減少、部件及材料價格變動以及產品產量提升）定期調整。銷售安排不會定下固定採購量承諾，採購量一般是基於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持續確定。主要客戶通常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其供應需要的預測。

我們主要由本身的銷售團隊營銷我們的產品。中國境外的銷售由我們兩家位於香港及韓國的銷售附屬公司支持。該等附屬公司物色合適的當地供應商及潛在新客戶（特別是為我們的光學部件業務）、識別可能的業務機會及提供有關當地市場狀況的資料，以及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從而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由發單日期開始計算。我們按個別情況評估信貸期，當中計及客戶的信譽、過往交易紀錄及客戶的其他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在多方面較競爭對手優勝，並使我們具備有利條件以利用吸引的增長機遇：

- 主要相機模組製造商，為日益增長的移動設備市場提供服務；
- 與主要的移動設備公司有深厚的關係；
- 以豐富的工程能力支持的強大管理層；及
- 具競爭力的生產能力及先進的流程技術。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提升我們作為主要的相機模組製造商的地位，滿足全球客戶群的需求，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我們帶來最大的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積極實踐下列策略：

- 繼續專注於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
- 擴大產品種類及市場應用；

## 概 要

- 繼續推動產品創新、設計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
- 擴大客戶基礎及所服務的市場分部。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環境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約[編纂]的[編纂]開支，其中[編纂]及[編纂][編纂]開支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概無[編纂]開支資本化作為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以權益支銷的遞延開支。我們預期將錄得約[編纂]的額外[編纂]開支（不包括[編纂]佣金），其中[編纂]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編纂]將資本化作為遞延開支，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以權益支銷。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統計數字

每股股份[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

[編纂]

[編纂]架構 : [編纂]及[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 股息政策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包括需要股東的批准。倘若我們決定宣派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

未來的股息派付將亦視乎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只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別）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其純利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供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服務、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條文，來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可能亦被限制。



## 概 要

我們並沒有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股息。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策略」一節。

**[編纂]**為我們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新發行的**[編纂]**的**[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費用，以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指示性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合共約**[編纂]**。我們計劃動用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投資於增強及擴充我們的產能：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作增強定焦相機模組現有生產線的產能，並開始生產高端相機模組。預期有關投資將導致我們的相機模組年產能於2015年底前增加約29%(相較於2014年6月30日)；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作設立COB相機模組的新生產線。新生產線於完成後的預計產能預期可達每月14百萬件；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作悉數償還用於營運資金的有期銀行貸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於所述範圍的最高位，所得款項將增加約**[編纂]**。在該情況下，我們目前有意按比例應用有關金額於上述各項用途之額外投資上。倘**[編纂]**定為於所述範圍的最低位，所得款項將減少約**[編纂]**。在該情況下，我們預期首先動用**[編纂]**作增強及擴充我們的產能，並減少用作償還有期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的金額**[編纂]**。

倘**[編纂]**的任何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按上述目的動用，董事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不會因**[編纂]**在**[編纂]**中出售**[編纂]**獲得任何所得款項。**[編纂]**預計其將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的**[編纂]**費用及其就**[編纂]**應付的估計費用並假設**[編纂]**為每股

## 概 要

**[編纂]** (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 將分別約為**[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及約為**[編纂]**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符合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偉中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證照、批准及許可(若干不合規事件除外)。屬不重大的不合規事件之概要如下。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擁有權屬於我們一名主要客戶的設備，作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編製稅務申報的相關資料及未能於2013年9月前就個人所得稅預扣支付予海外員工薪金的所需部分；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於2013年12月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就住房公積金供款；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基於數額較低的薪金而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僱員實際薪金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建造我們於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時，未能通過若干有關職業疾病預防的程序；

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不合規事宜」。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和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該等風險因素的若干概要載列如下。任何下列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
- 我們極為依賴Apple；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全球移動設備行業，假若該行業出現衰退，我們的銷售可能減少，而我們可能需面對減價壓力；

## 概 要

- 我們的製造流程複雜，而且有可能受到生產環境的雜質及生產中斷所影響，此可能減低我們的產量，對我們的銷售造成損害；
-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主要部件及材料，此可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回應移動設備製造商要求進行技術升級的能力，而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及引入新產品或改善流程，可令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下跌；
-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升製造設施及增加產能的能力，而我們能否達致設施升級及擴充產能的目標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未必能以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季節性因素及可能出現波動；
- 正如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是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預測供應需要及我們對本身產品的未來需求預估而作出資本開支，該等預測及預估與我們產品的實際訂單數量之間的差異，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及
- 我們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倘無法在競爭中取勝，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